FEB142023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846831 日期：2023年2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她声称其领域为“ 数字媒体战略与运营领域 ”。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通过提交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所列替代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来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在否决该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通过提交以下证据已满足两项标准：其在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以及其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参见8 C.F.R. § 204.5(h)(3)(vi)、(vii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三项证据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所寻求类别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其已提供四份满足该标准的材料。这些材料是：1 发表于metronews.ru；2 发表于vc.ru；(3) _____
发表于vc.ru；以及4
_____ _____ ___，由
出版。申请人还提交了与出版物Metro、vc.ru及
相关的文件。

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第一份材料 记录了申请人的回答

关于其个人和教育背景以及其专业经验的问题。该材料未包含该材料的作者，而这是条例所要求的。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作者是“ Metro News Russia ”，她同时将其列为该出版物的名称。她未证明该出版物名称满足包含材料作者这一监管要求。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表明metronews.ru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虽然她提供了关于该出版物印刷版Metro的材料，但她未提供关于metronews.ru——即I I出现所在的数字平台——的信息。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印刷版Metro是“ 莫斯科最大的日报 ”，其“ 版本在18个国家的超过65个主要城市发行 ”，日读者量为668,000，但记录缺乏其他证据确认Metro的发行量和读者水平相对于其他出版物而言，能够表明该出版物具有主要媒体地位。

发布在vc.ru上的材料 也不满足该标准。
包含一句开篇陈述，称申请人是
并担任_____
1 该材料随后以第一人称视角讨论了申请人的工作以及她如何远程管理其团队。____
同样在其开篇中指出，申请人
是I且她
I 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这些材料由另一人撰写，但审查这些材料并不支持该主张。相反，审查这些材料显示，她撰写了这些讨论其工作并向其他管理者提供建议的文章。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自我撰写和自我宣传的文章符合关于她的、与其所寻求类别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材料的资格。参见8 C.F.R. § 204.5(h)(3)(iii)。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材料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获得517次浏览，I I
获得1,974次浏览。申请人还提供了vc.ru的在线打印件，声称其是“ RuNet上面向中小企业及大型企业创业者和高素质专家的最大平台 ”。根据SimilarWeb的另一份在线打印件，vc.ru全球排名5,946，在俄罗斯排名300，在俄罗斯“ 计算机电子与技术、其他计算机电子与技术 ”类别中排名15。该证据，包括每篇文章获得的浏览次数、vc.ru的排名以及该出版物的性质，不足以确认其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最后，申请人未充分证明 满足该标准。根据_____，她“ 参与了媒体与传播领域的多项大规模研究 ”，这促成了I I
I I的发表，由
出版。该材料，正如其标题所示，是关于趋势预测的，并包含申请人讨论研究发现的引述。除了指出其职位

为_____外，该材料未包含关于申请人的其他信息。虽然该材料——一份关于研究发现的报告——可能满足8 C.F.R. § 204.5(h)(3)(vi)项下的作者身份标准，但它不符合关于申请人的、与其所寻求类别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材料的资格。参见8 C.F.R. § 204.5(h)(3)(iii)。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她的、与她在数字媒体战略与运营领域的工作相关的、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已发表材料。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标准。

外籍人士在所属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基于其为[已隐去]所做的工作满足此项标准。

她声称她已提供“来自该领域七位专家的证明信，所有这些信均证实她负责原创的商业相关贡献，且其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为满足此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数字媒体战略与运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提交证据确认其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在本案中，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已满足此项标准的主张。

推荐信以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是一位有能力的人，是其前任和现任雇主团队中有价值的成员，但这些证据不足以证明她的成就构成数字媒体战略与运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提供了其现任和前任雇主及同事的信件。在一封2022年8月的信中，[已隐去]的首席执行官（申请人在担任幕僚长职务期间向其汇报）列出了申请人在公司的职责和责任，并指出公司“依赖[她]的专业知识”进行业务运营和扩张。在一封2021年3月的信中，[已隐去]办公室的“战略与运营咨询合伙人”列出了申请人此前为[已隐去]所做的工作及其为客户取得的成就，包括[已隐去]。在一封2021年2月的信中，[已隐去]办公室的“咨询、战略与运营高级经理”讨论了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工作以及她为其客户提供的服务。同样，在一封2021年3月的信中，一位与申请人一同在[已隐去]工作的“自雇媒体/娱乐/科技业务发展与战略顾问”描述了申请人为[已隐去]客户所做的工作。然而，这些信件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取得了何种原创性成就，以致她是完成该任务的首批人员之一，也未证明她的工作已达到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以致其战略或方法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

记录中还包括其他推荐信。在一封2021年11月的信中，[已隐去]（一家移动游戏开发工作室和发行商）的董事长称申请人“已确立自身

作为在……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其依据是她在[已隐去]担任领导和关键职务的就业经历。该个人声称申请人“为[已隐去]执行了原创的数字媒体战略和运营效率提升”。

在一封2021年2月的信中，[已隐去]（一家“将任何业务转变为全自动化数字品牌”的企业）的首席执行官声称申请人“为[已隐去]引入了新颖的数字媒体战略和运营效率提升”。在一封2021年2月的信中，[已隐去]的一位前首席执行官确认了申请人为该公司所做工作的价值，声称她的工作“对数字媒体战略与运营[领域]具有原创性和重要意义，因为它代表了俄罗斯媒体资产的全新数字生态系统”。该信随后解释说，申请人的工作“使[公司]能够覆盖整个媒体链——从战略到内容创作再到分发”；她的战略“使[公司]能够追踪客户旅程，并在媒体链的每一步与客户沟通”；她还建议“通过采用在线流媒体服务”“增加[公司]的媒体生态系统”，并配备“节目推荐系统”。部分推荐信，包括来自[已隐去]董事长和[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来信，讨论了她在[已隐去]的工作，指出她“在巴基斯坦开设了新办事处并引入了公司的[已隐去]”。其他信件，包括来自曾在[已隐去]工作的人士的信件，表明申请人帮助[已隐去]推出了视频点播服务，并且她向[已隐去]引入了动态定价模式以吸引观影者。

这些信件虽然详细描述了申请人的项目并解释了其对各类企业的价值，但并未证明其工作所称的原创性，也未表明她的战略和方法已对整个领域产生显著影响。例如，这些信件未解释开设新的国际办事处、引入客户服务举措、推出视频点播服务或动态定价模式如何具有原创性。这些信件也未充分证明她的项目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以致该领域的其他人已广泛实施她的战略和方法。正如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指出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贡献具有原创性，且已“超越[她的]雇主及其客户/顾客”。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此项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

简言之，申请人未能通过推荐信或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其工作具有原创性，或其影响已达到数字媒体战略与运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推荐人的意见并非没有分量，且已得到审阅和考虑。然而，基于我们上文讨论的理由，这些信件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该领域“重大意义”的贡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自行决定使用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咨询意见和陈述。参见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USCIS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同上。提交支持申请的推荐信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USCIS可以像我们在本案中所做的那样，评估这些信件的内容是否支持该个人的资格。参见同上，at 795-96。因此，推荐人陈述的内容是重要的考量因素。记录，包括推荐信，不足以证明

申请人的工作具有原创性，或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力，已实质性影响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贡献的水平。因此，她未证明其满足此项标准。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证据。8 C.F.R. § 204.5(h)(3)(ix)。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已满足此项标准。她援引与运筹分析师收入相关的文件，以支持其关于她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主张。记录包括她2021年的工资和税务报表（美国国税局（IRS）W-2表），显示她从[已隐去]获得约72,211美元的工资，并从[已隐去]获得约11,440美元的工资。其申请第4页列明其职位为“ 幕僚长 ”，并指出她年薪为150,000美元。在一封2022年4月的信中，[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年度基本工资将自2022年5月起从150,000美元增至200,000美元，且公司授予她20,000美元的奖金。在一封2022年6月的信中，[已隐去]表示“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向其提供股票期权。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申请第4页的修订版，声称其职位仍为“ 幕僚长 ”，但薪资已增至每年200,000美元。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满足此项标准。

正如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指出的，根据8 C.F.R. § 103.2(b)，申请人“ 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并且必须在整个审理期间持续符合资格 ”。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在其于2022年4月提交申请时，她有资格获得该分类并满足此项标准。因此，她不能依赖表明其于2022年5月获得加薪的证据或与其更高薪酬水平相关的文件来满足此项标准。

此外，申请人就“ 运筹分析师 ”人员提供了比较证据，而申请材料显示其职衔为“ 幕僚长 ”。申请人未证明这两个职位足够相似，从而她可以依据有关“ 运筹分析师 ”的收入证据来表明，作为幕僚长，她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根据其雇主2022年4月的一封信，作为幕僚长，申请人负责公司的“ 数字媒体战略、增长战略、技术采用、销售、运营和管理流程 ”，并且她“ 被授予最终权限，以指导和协调数字媒体战略、商业战略与分析以及企业传播领域的变革管理举措、预算和财务规划以及项目管理 ”。该信进一步指出，申请人“ 负责管理组织的扩张预算、年度运营计划和客户参与举措 ”，并且她“ 拥有广泛权限，可评估组织绩效以确定潜在降低成本、流程改进和政策变更的领域 ”。该信表明申请人具有一定程度的管理责任和指导业务运营的权限。然而，她未证明运筹分析师也承担这些职责。因此，她未表明有关运筹分析师收入的信息是适当的比较证据。

此外，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美国劳工统计局以及careeronestop.org的材料，收入最高的10%的运筹分析师年收入超过160,850美元。申请人作为幕僚长，在提交申请时年薪为150,000美元。即使我们接受其职位与运筹分析师职位为比较目的足够相似，申请人也未证明其收入足够高以满足该标准。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她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她未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的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以下结论：申请人已确立在数字媒体战略与运营领域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个人所必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在此，申请人已证明她为其前任和现任雇主的成功以及其客户的成功作出了贡献。但申请人未表明其成就达到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水平，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法案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法案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有资格被归类为数字媒体战略与运营领域的杰出能力个人。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